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
105 學年度「電資研發產業碩士專班」(秋季班)學分計畫表

105.6.2.校課程委員會議及 105.6.16.擴大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		碩一						碩二						
必	科目	上學期			下學期			科目	上學期			下學期		
		學分	正課	實習	學分	正課	實習		學分	正課	實習	學分	正課	實習
		共同必修科目 (12 學分)												
修	專題研究 (一)	2	2				專題研究 (三)	2	2					
	專題研究 (二)				2	2	論文	3	3					
	論文				3	3	專題研究 (四)				2	2		
	電資研發與管理專業選修科目													
選	影像處理	3	3				資料壓縮	3	3					
	系統性創新理論與應用	3	3				管理資訊系統	3	3					
	奈米科技	3	3				多媒體資訊系統	3	3					
	雲端計算與服務	3	3				物聯網通訊技術	3	3					
	工業 4.0 專論	3	3				超啟發式演算法	3	3					
	光機電整合技術	3	3				資訊應用專論	3	3					
	網際網路系統設計專論				3	3	深度與機器學習	3	3					
	資通訊專案管理				3	3	機器人程式設計專論				3	3		
	介面技術專論				3	3	高科技專利攻防				3	3		
	資訊系統開發專論				3	3	高等機構學				3	3		
	產業自動化技術				3	3	生產管理專論				3	3		
							品質管理專論				3	3		
							企業策略與競爭管理				3	3		
備註	1.畢業至少應修滿 26 學分 (必修課程 8 學分，選修 18 學分)；論文 6 學分另計。													
	2.選修本校他所課程，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，其學分准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。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總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。													
	3.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。不及格者不得補考，必修科目應予重修。													
	4.研究生必須通過碩士班論文口試方准畢業。論文以技術報告或實作性論文為主、學術論文為輔。以電資研發與管理產技術為大方向，針對合作廠商之需求為主。畢業時依法授予工學碩士學位。													
	5.本專班研究生之修業相關準則，悉依入學簽訂之培訓合約書、本所「研究生修業規則」及本校相關法規規範之。													